

需求公示附件：

为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通过发布采购需求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征询意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是否存在指向性、倾向性条款。公示内容如下：

资格要求：

第一节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服务要求”所有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

	节商务要求”所有要求。
3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1-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1-各供应商最终的磋商报价（下浮率）)} × 1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2.1	预算审核 服务能力 (客观分)	4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以下类别所对应的预算审核服务能力进行评价，供应商每完成过以下一项预算审核服务的得 2.5 分，最高可得 45 分（共计 18 项）； 1. 医疗及货物类： （1）医疗设备； （2）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 （3）医疗器械； （4）检验检测试剂；

			(5) 医用耗材； (6) 特种设备：（含维修、维保）； (7) 药物； (8) 特医食品； (9) 家具及办公用品； (10) 信息化货物； 2. 服务类： (1) 教育培训服务； (2) 劳务外包服务； (3) 保洁； (4) 医责险； (5) 第三方检测服务； (6) 洗涤服务； (7) 信息化服务等； (8) 基建工程项目如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土建、安装、绿化养护等项目开展预算审核服务。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合同复印件中清晰标注出能直接证明其已完成对应评分项所述条款或内容。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中未能清晰标注出有效证明内容，则不予计分；②以上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2.2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主观分)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证、人员配备、服务体系、预算审核流程、职责分工及工作制度、组织协调方法及完善的内、外部协调措施等）： 1.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注： （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指：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②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④对于资料、数据等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指： ①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②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④提供有资料、数据等的支撑材料。 （3）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指： ①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②部分资料、数据等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4）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指： ①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②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2.3	项目实施 方案 (主观分)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项目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对策等）：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 注：（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性高指：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②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④对于资料、数据等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 支持性。 （2）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指： ①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②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④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指： ①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 决方案； ②部分资料、数据等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4）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指： ①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②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2.4	质量保障 措施 (主观分)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制定明确的造价控制目标、依据、原则；合理的造价控制程序；可行的造价控制方法和手段（包括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方法）等；

			1. 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方案 5 方案分； 2. 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得方案 3 方案分； 3.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1 方案分。 4. 未提供或措施内容不具备可行性得方案 0 方案分。 注： （1）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性高指： ①提供的措施内容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方案预判； ②准确把握措施内容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方案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④对于资料、数据等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方案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措施内容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指： ①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②对措施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③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④提供有资料、数据等支撑材料。 （3）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指： ①只对措施内容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方案体解决方案； ②部分资料、数据等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4）措施内容不具备可行性指： ①措施内容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②措施内容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3.商务分【满分 30 分】			
3.1	项目团队	24	1. 项目经理 1 人（满分 4 分）

	人员 (客观分)	(1)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 注：①项目团队中的项目经理仅需提供一名，上述 (1) (2) 项不累计加分，本项最高可得 4 分；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③相关工作经验及年份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作为证明材料；须供合同或成果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三个证明材料均须体现项目经理名字；④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作为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材料将不计分。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满分 4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技术负责人得 4 分。 注：①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②相关工作经验及年份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作为证明材料；须供合同或成果文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三个证明材料均须体现技术负责人名字；③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作为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材料将不计分。 3. 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 (满分 16 分)： (1) 每提供一名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团队人员得 2 分，每提供一名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团队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4 分； (2) 每提供一名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团队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4 分；
--	---------------------	--

			(3) 每提供一名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团队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4 分； (4) 每提供一名具有信息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团队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2 分； (5) 每提供一名具有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团队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以上人员将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上述多个证书的，按证书得分最高的计算。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③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作为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材料将不计分。
3.2	供应商综合实力 (客观分)	6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化项目”情形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的，存在上述 2 种任一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第三方机构对采购人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进行审核。对采购人的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预算审核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预算编制价格是否合理、需求（含技术参数）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倾向性、指向性、排他性等。
- 2. 报价要求：**供应商在以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统一报下浮率、下浮率必须≤100%且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500 万元（含）以下	500-1000 万元(含)	1000-5000 万元（含）	5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
预算审核	送审预算	0.15	0.132	0.12	0.072	0.06

举例：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开展某项目预算审核，项目送审金额 1500 万元，计费如下：
 $[500 \times 0.15\% + (1000 - 500) \times 0.132\% + (1500 - 1000) \times 0.12\%] \times (1 - 20\%)$ （供应商下浮率，以 20%为例）=1.608 万元，以此类推。

单个项目费用为包干价，即为完成该项目所有审核内容，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单个项目产生的差旅、食宿等所有费用（含税）。全年费用根据实际送审的项目情况据实结算。

3. 整体服务要求：

- 3.1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预算编制价格是否合理、技术需求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指向性、排他性等。
- 3.2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证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预算审核，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保证预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预算审核过程、预算审核结果、预算审核结论负责。

3.3 供应商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工作。自采购人提供资料齐全后，须在以下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供应商须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同时参考行业标准规范、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资料进行预算评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真实、客观、合法的预算审核工作底稿、预算审核签证单或预算审核报告、相关专项业务报告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对预算审核过程、预算审核结果、预算审核结论负责。预算审核报告初稿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审核报告中的数据、预算审核意见、预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核实修正。

采购项目送审金额	完成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内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7 个工作日内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

注：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完成预算审核的，供应商须同采购人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造成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时限进行协商。

3.4 供应商须具备与其从事的预算审核、造价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谈判沟通能力，供应商应当建立审核报告的三级复核制度，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质量负责；

3.5 供应商接到预算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

3.6 采购人有权对审核报告中的数据、预算审核意见、预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核实修正；

3.7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同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预算审核的有关信息，不得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泄密情况，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内容虚假预算审核结果、预

算审核结论、预算审核报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并保留向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团队人员要求：

4.1 供应商须保证审核人员相对固定，人员最低配置要求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对采购人反馈不能有效完成工作任务人员，供应商应在 1 日内予以调换；

4.2 在审核人员中，供应商应指定项目经理（1 人）与技术负责人（1 人）作为业务联络人，参加预算审核项目，及时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对审核人员指导培训，清晰地沟通预算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合规高效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底稿并形成成果文件。

5.考核及支付要求

5.1 供应商在提交预算审核报告终稿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该季度审核服务费；考核分数为 80 至 85 分（含），支付该季度 85%预算审核服务费；考核分数为 85 至 90 分（含），支付该季度 90%预算审核服务费；考核分数为 90 至 95 分（含），支付该季度 95%预算审核服务费；考核分数为 95 至 100 分（含），支付该季度 100%预算审核服务费；具体考核表如下：

贵州省人民医院评审机构季度考核表

考核期间：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名称	评价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一、考核内容				
1	人员素质 (20 分)	按照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5 分）		
		专业人员胜任相关工作（5 分）		
		服从项目采购人安排（5 分）		
		工作积极主动性（5 分）		
2	工作质量 (45 分)	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5 分）		
		重大及疑难问题是否与采购人及时		
		沟通（5 分）		

		是否存在重大问题未披露（5 分）		
		工作内容全面，数据清晰（5 分）		
		工作底稿完整、规范、正确（5 分）		
		工作成效显著（20 分）		
3	工作效率 （10 分）	及时提交工作成果（5 分）		
		参审人员是否稳定（5 分）		
4	工作纪律 （25 分）	工作过程是否违反廉政纪律（10 分）		
		做好项目保密工作（10 分）		
		遵守相关工作纪律（5 分）		
考核得分				
评审费用调整系数：				
供应商在提交预算审核报告终稿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分数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不予支付该季度审核服务费；考核分数为 80 至 85 分（含），支付该季度 85%预算审核服务费；考核分数为 85 至 90 分（含），支付该季度 90%预算审核服务费；考核分数为 90 至 95 分（含），支付该季度 95%预算审核服务费；考核分数为 95 至 100 分（含），支付该季度 100%预算审核服务费；具体考核表如下：				

注：考核内容包含但并不限于本表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调整考核内容。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结算金额达到本年度预算金额或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自动终止合同，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将每季度服务结束项目交由采购人复核确认，确认完成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上季度结算金额。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用=Σ 计费基数×收费标准×项目质量考核系数×（1-下浮率）。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如有要求须通过相关专家评审会议或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认可，验收方为通过。

5.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行为上报监管部门。

6.违约责任

（1）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不得损毁灭失。若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供应商应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当日完好无损的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全部归还给采购人，否则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尚未公开的保密信息以及服务成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提前解除而失效。

（4）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特殊情

况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